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郑州鑫岚光房地产贷款 14.4 亿元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60%权益的子公司郑州鑫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鑫岚光房地产”）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郑州分行”）提供的不超过 14.4 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郑州鑫岚光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405 号、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9814 号之使用权提供抵押，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郑州欣宇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宇原房地产”）及郑州鑫岚光房地产另一股东郑州宛耀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耀置业”）以其分别持有的郑州鑫岚光房地产 60%股权及 4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宛耀置业（持有郑州鑫岚光房地产 40%股权）为本次交易向公司提供 40%反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4 月 13 日和 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在 600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以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包括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名称：郑州鑫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二)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16日；
-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 (四) 注册地点：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239号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小岗刘村民委员会办公楼一楼；
- (五)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 (六)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郑州欣宇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权，郑州宛耀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
- (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997.55	149,060.05
负债总额	27,030.00	139,163.52
净资产	9,967.55	9,896.53
	2016 年 1-12 月	2017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2.45	-71.01

以上 2016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 F[2017]D-0115 审计报告。

(八) 项目概况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 密度	出让 年限	竞得价格 (万元)
郑政出 [2016]215 号(网)	西三环 东、陇海 西路北	29,359.89	其他普通商 品住房用地， 兼容商服	>1 且 < 6.26	<35%	70 年	37,655
郑政出 [2016]216 号(网)	西三环 东、中原 西路南	32,647.85	其他普通商 品住房用地， 兼容商服	>1 且 < 5.86	<35%	70 年	40,476
郑政出 [2016]217 号(网)	西三环 东、伊河 路南	21,797.78	其他普通商 品住房用地， 兼容商服	>1 且 < 5.86	<35%	70 年	27,009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60%权益的子公司郑州鑫岚光房地产接受民生银行郑州分行提供的不超过 14.4 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郑州鑫岚光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405 号、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9814 号之使用权提供抵押，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欣宇原房地产及

郑州鑫岚光房地产另一股东宛耀置业以其分别持有的郑州鑫岚光房地产 60%股权及 4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宛耀置业为本次交易向公司提供 40%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合同期限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局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融资需要，增强郑州鑫岚光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且郑州鑫岚光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公司对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郑州鑫岚光房地产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本次公司对郑州鑫岚光房地产公司的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1108.88 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25.03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